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編製關於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便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下文第1節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UCW」)乃中國物流網絡發展有限公司、易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惟該等公司於重組完成時並未成為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UCW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0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UCW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深圳市維通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	—	54	人民幣 500,000元	提供有關互聯網應用、 網絡系統集成及 分銷電腦產品及 週邊設備之意見

附註：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收購深圳市維通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此外，UCW擁有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名為Synenet Limited（詳情載於下文第3(c)節），該公司已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此外，UCW一家附屬公司聯網時代有限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3(d)節），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售。

UCW、聯網時代有限公司、中國物流網絡發展有限公司、易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維通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下文統稱為「UCW集團」。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維通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Synenet Limited則於下文統稱為「除外機構」。

自 貴公司及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冊成立當日起至本報告發表日期為止，該等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商業交易，惟本報告所述因重組而進行收購者除外。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於有關期間並無擔任UCW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但不包括UCW及中國物流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吾等亦已審核Synenet Limited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為編製本報告及吾等就UCW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報告，吾等已獨立審核聯網時代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管理賬目，以及進行吾等認為有必要之額外程序，將有關聯網時代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納入本報告及UCW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吾等亦已審核UCW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易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為編製法定報告，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為編製法定報告，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三月三十一日。UCW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維通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亦為編

製法定報告，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機構之唯一法定審核工作乃由江西中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進行。為編製本報告及就UCW集團於有關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報告，吾等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及指引，對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易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深圳市維通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聯網時代有限公司及除外機構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如適用)，或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管理賬目。

下文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概要」)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聯網時代有限公司及除外機構之管理賬目(如適用)，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聯網時代有限公司及除外機構各自之董事須負責就彼等各自之公司編製能夠反映其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負責編製概要，吾等有責任對概要提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進行編製，包括UCW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根據UCW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已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作出吾等認為適合之調整，並在現行之集團架構下假設 貴公司及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分別為UCW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乃為呈列UCW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根據UCW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已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作出吾等認為適合之調整，並在當日之現行集團架構下假設 貴公司及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為UCW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而編製。

UCW集團之綜合基準載於下文2(a)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若該等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成立，其主要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若），詳細資料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地點及日期	應佔 股本權益%		已發行／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金網國際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金網(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Online (Group)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研發網上 付款及物流企業 解決方案
中國物流網絡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七日	—	55	3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易絡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	55	280,000美元	提供物流企業解決方案 及相關服務
上海環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	60	5,100,000美元 (附註3)	提供網上付款企業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附註：

- (1) 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或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上海環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獨有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環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易名為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 上海環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則為5,100,000美元。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繳足。

2. 主要會計政策

概要乃根據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遵照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載入上市文件內之會計師報告之披露規定。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

(a) 綜合基準

概要包含UCW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售股章程作出吾等認為適合之調整。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各自之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於UCW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處理。於UCW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商譽

商譽指於所付之收購代價超逾收購當日附屬公司之可分割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應佔部分之差額，並於收購年度內立即於收益表撇銷。負商譽指一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分割資產淨值超出購買代價之公平價值，並已計入儲備。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先前計入儲備之應佔負商譽有關部分將予撥回，並於釐定出售附屬公司盈虧時載入。

(c) 收益確認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工作進行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就所有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制訂項目時間表。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項目時間表所載之服務期間確認。工作時間表定期檢討。改變項目時間表對確認收益金額之影響乃按作出改變之期間計算。

銷售電腦硬件之收益乃於重大風險及電腦硬件擁有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並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因時差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以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出現者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合理疑問能夠變現前，不予確認。

(e)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之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兌換而產生之差額則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合併賬目時，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之賬目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兌換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f)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款項乃以直線法按各租約之年期計算。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付運至現時之運作狀況或地點以達至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產生之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將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項支出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其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運用預期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未屆滿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電腦及其他設備	五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五年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估計出售之所得收益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h)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i)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

合營企業乃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一同從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比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後將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溢利及虧損及餘下資產之分配乃根據合營各方各自之出資額攤分。

倘若根據合營協議， 貴集團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且 貴集團能夠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並能對該合資企業單方面行使控制權，則該合資企業亦視為一家附屬公司。

(j)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合營安排成立之獨立實體，須受合營各方共同控制，惟合營任何一方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貴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已載列於合併業績內。

(k)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因研究及開發活動或按合理基準劃分為該等活動之成本。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研究及開發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標準，該等成本因此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l) 關連人士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均由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因素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521	1,311
其他收入	(b)	5	200
		<u>526</u>	<u>1,511</u>
電腦硬件成本		(202)	(876)
員工成本		(1,068)	(1,453)
撇銷商譽		—	(63)
折舊		(146)	(89)
經營租約租金		(319)	(362)
其他經營開支		(717)	(1,191)
		<u>(1,926)</u>	<u>(2,523)</u>
經營虧損		(1,926)	(2,523)
重組溢利	(c)	—	4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	(d)	1,903	—
		<u>1,903</u>	<u>—</u>
經營虧損		(23)	(2,026)
攤佔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369)
		<u>—</u>	<u>(369)</u>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虧損	(e)	(23)	(2,395)
稅項	(f)	—	—
		<u>—</u>	<u>—</u>
年內虧損		(23)	(2,395)
少數股東權益		203	117
		<u>203</u>	<u>117</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80</u>	<u>(2,278)</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腦產品，經扣除增值稅及營業稅後之已確認收入。

營業額包括下列業務之所得收入：—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企業解決方案	521	120
電腦產品買賣	—	1,191
	<u>521</u>	<u>1,311</u>

(b)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5	32
收取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之 管理費收入	—	144
其他收入	—	24
	<u>5</u>	<u>200</u>

(c) 重組溢利

千港元

重組溢利包括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收益：

出售UCW於Synenet Limited之全部權益—附註(i)	369
出售UCW於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附註(ii)	128
	<u>497</u>

附註：

(i) Synenet Limited之詳細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UCW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50	研發及銷售寬頻網絡系統及 家居資訊產品機頂盒之應用

UCW以其投資Synenet Limited之成本250,000美元，作為出售其於Synene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一家由劉揚生先生控制之公司之代價。

(ii) 由於UCW尚未就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故UCW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元出售其於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家由劉揚生先生控制之公司。

(iii) 上述溢利乃指出售收益與於出售日期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應佔部份之差別。

(iv) 該等公司已根據重組之安排出售，原因為其業務營運與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無關。

(d)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

指以總代價3,300,000港元出售一家由UCW擁有71%股權之附屬公司聯網時代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所產生之溢利。

聯網時代有限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利用Linux操作系統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

(e)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成：—		
耗用／銷售電腦硬件之成本	202	876
員工成本—附註	1,068	1,453
折舊	146	89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319	356
—伺服器	—	6
核數師酬金	30	53
	<u>1,765</u>	<u>2,833</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金額分別約為229,000港元及366,000港元。

(f) 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未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g)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7	357
酌定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6
	<u>317</u>	<u>36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董事並無收取酬金，兩位董事分別收取約79,000港元及238,000港元之個人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董事並無收取酬金，兩位董事分別收取約101,000港元及262,000港元之個人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8	296
酌定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6
	<u>258</u>	<u>30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支付酬金予該等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h) 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分派或宣派任何股息。

(i) 每股盈利／（虧損）

本報告並無載列每股盈利／（虧損），因並無意義。

(j) 退休金計劃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註冊之計劃外，貴公司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安排任何退休金計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分別為零港元及21,000港元。

貴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於上海及深圳之所有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5.5%及8%。該項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須為所有退休僱員承擔一切退休金責任。除每年供款以外，貴集團毋須再就實際退休金款額或退休後之福利負上其他責任。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該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之供款分別為零港元及2,000港元。

(k)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下文第四節(b)、(c)、(f)、(g)及(h)所披露之交易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下列重大之交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電腦螢光幕	(i)	—	6
付予上海高遠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辦公室租金	(ii)	—	2
向Synenet Limited收取之管理費	(iii)	—	144
		—	144

附註：

- (i) 劉揚生先生為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劉軾瑄亦為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劉揚生先生及劉軾瑄先生為貴公司之董事，而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則為UCW重組前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等交易乃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ii) 上海高遠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資夥伴。辦公室租金乃參考貴集團所佔用之樓面面積，根據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遠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協議釐定。
- (iii) 根據UCW與Synene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UCW同意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提供一辦公室予Synenet Limited及其員工作為工作間，並提供管理及會計服務以協助Synenet Limited之日常運作。Synenet Limited同意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七月每月支付12,000港元及其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支付15,000港元予UCW，作為UCW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貴公司董事亦確認，除上文附註(ii)所述之交易外，上述各項交易將於貴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成功上市後中止。

4. 負債淨額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u>1,166</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020
關連公司欠款	(c)	1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d)	<u>7,630</u>
		<u>11,508</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e)	519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f)	198
結欠一位董事款項	(g)	5
結欠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	(h)	8,984
中國內地應繳稅項		<u>192</u>
		<u>9,8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6
少數股東權益		<u>(4,158)</u>
負債淨額		<u><u>(1,382)</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原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493	49	444
辦公室、電腦及其他設備	459	44	415
傢俬及裝置	61	4	57
汽車	<u>288</u>	<u>38</u>	<u>250</u>
	<u>1,301</u>	<u>135</u>	<u>1,166</u>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14
公用設施按金	4
其他按金	18
預付款項	905
其他(附註)	1,979
	3,020

附註：包括根據重組之安排(如上文3(c)一節所述)出售UCW於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Synenet Limited全部權益予劉揚生先生控制之公司而產生之應收賬項。餘額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全數支付。

(c) 關連公司欠款

該等金額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餘額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全數支付。

(d)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為人民幣3,19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匯。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公司獲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e)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已收按金	24
應計款項	462
其他	33
	519

(f)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乃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餘額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全數支付。

(g) 結欠一位董事款項

上文金額乃結欠劉揚生先生之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款項。餘額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全數支付。

(h) 結欠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

結欠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該筆債項已按下文6(iv)一節所載撥充資本。倘按當時之現行加權平均香港優惠利率計算就有關期間尚未償還之餘款計算利息，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分別約為106,000港元及283,000港元。

(i) 儲備變動

於有關期間，概無儲備變動須予披露。

(j) 承擔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辦公室使用於翌年作出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經營租約之承擔：—

	千港元
一年內	7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69
	<u>239</u>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伺服器使用於翌年作出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經營租約之承擔：—

	千港元
一年內	11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1
	<u>154</u>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貴公司普通股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前，貴集團需就一家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2,601,000美元。

(k)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l)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

根據重組之安排，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82,000港元。倘若下文6(iv)一節所述之資本化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貴公司於當日之資產淨額約為7,602,000港元。

(m)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5.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酬金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之董事。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已支付及應付之酬金估計約為1,360,000港元，惟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與表現掛鈎之獎金，其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內發生：—

- (i) 二零零一年四月，貴集團與SLI Co., Ltd及EXE Technologies Korea Ltd.訂立協議，分別擔任於大中華地區及中國之增值轉售商，其主要協議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一節「業務夥伴」一段內。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UCW自林斗英先生、金亨泰先生及李政勳先生等投資者收取款項淨額1,35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貴集團透過一名董事提供與繳付上文第4(j)(iii)項所述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相同金額之貸款融資繳足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於當日結欠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9,989,684港元已透過發行UCW股本中之8,907,926股股份予環球實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撥充資本。
- (v) 貴公司之書面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並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內之交易生效。
- (vi) 為籌備貴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已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分節。

7.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